



## 積極性的指導

1. 呼叫你的孩子時，要用他的名字。
2. 要得到他的注意力，要低俯到他眼線水平及撫摩他，然後表達對他的疼愛和關懷他的感受。
3. 要發現你孩子某些特別的地方，及每日都與他提及。
4. 如果你的孩子需要你時，要注視他及留心聽他。
5. 行為舉動是溝通的一種型式。要嘗試提供某些較合適的方法(例如：表態，聲音，用字或圖畫)以代替行動的表達。
6. 讓你的孩子在可能範圍內有活動的選擇(如：發展自尊心，有責任感)。
7. 對孩子的祈望必須是在他能發展的範圍內。要持久，清晰及巡著所定的方向去做。
8. 在環境轉變之前及早與你的孩子作準備，便會預防產生問題。
9. 在許可情況下，要把不洽當的行為致之不理。
10. 在可能情況下，把孩子轉引到另類較合適的活動(例如：如果孩子正在擲石礮，轉引他去砌磚塔)。
11. 要想孩子模仿某種行為及遊戲，你要學做給他看。
12. 如果你不喜歡，要指明某些你想停止的行為，及你喜歡的行為。(例如：“不可在廚房內玩球。要在屋外玩球”)。
13. 用合理的原因後果解釋，會幫助孩子明白某些行為的後果。(例如：如果孩子拋掉他的玩具，便要把玩具暫時拿走)。
14. 避免把對他行為的祈望連於愛護或愛。
15. 常常讚許孩子的成就。